附件

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考核细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|
| 1 | 日常管理  （20分） | 组织保障  （7分） | 1.建立本区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组织领导机构，加强对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并根据《德阳市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》制定本区检查考评制度和实施细则。未完成不得分。（2分）  2.将“门前五包”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。未纳入预算不得分。（2分）  3.“门前五包”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挪用。如违反，不得分。（2分）  4.及时报送“门前五包”宣教教育、监督管理、专项整治等工作信息和经验材料、工作总结等文件资料。未按时报送，每次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（1分） |
| 宣传教育  （5分） | 1.制定“门前五包”宣传方案。未完成不得分。（2分）  2.开展“门前五包”宣传活动及文明劝导,提升“门前五包”知晓率，每季度开展“门前五包”宣传活动及文明劝导不少于3次，每少一次扣1分。（3分） |
| 责任书  签订  （8分） | 与商家签订“门前五包”责任书并在醒目位置悬挂（张贴）,未签订的，每发现一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2 | 街面管理 （80分） | “门前五包”  责任制内容 | 督促引导商户按照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区域范围，认真抓好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落实，市城管委办公室每季度随机抽查各区主次干道各2条。每条主次干道随机抽取5个临街门店、单位进行检查。违反《德阳市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》第七条“门前五包责任制内容”规定的，即：  **包卫生：**划定责任区内，无烟蒂、纸屑、瓜果皮核、污物、废弃物等垃圾；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；临街商铺招牌清洁、美观、完好；建（构）筑物外立面完好、整洁，建（构）筑物窗户玻璃、橱窗整洁，无乱写乱画、乱张乱贴（牛皮癣）、悬挂标语等。  **包秩序：**划定责任区内，无占用盲道、占道洗（修）车等；无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乱摆摊点、违规跨门占道经营，无占道制作防护栏，无乱设置占道广告招牌、标示牌和牵绳挂物；不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；按要求设置门前商店店招、夜景灯光、遮阳（雨）蓬、空调外机和排水（气）管等户外设施，并保持完好和整洁，门前广告牌招牌文字规范，无错、缺字现象。  **包绿化：**划定责任区绿地内无废弃物，不攀折和践踏花草树木，无擅自占用绿地、依树搭棚或在树木上乱钉乱挂等行为。  **包文明：**划定责任区内无越门占道打麻将、下棋、打牌、喝茶、赤背和卧椅睡觉等。  **包安全：**责任区内无堵塞、占用消防通道现象。  主干道每发现一处扣3分，次干道及背街小巷每发现一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3 | 暗访督查 | 整改落实情况 | 按照《德阳市主城区市容秩序三级分区管理办法》对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的市容秩序管理划分类别，每月在各区随机抽取3条主次干道进行暗访督查，各区根据暗访督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市城管委办公室。未整改到位的，每次每项扣0.5分；拒不整改的，每次每项扣1分。 |
| 4 | 通报曝光 | 媒体曝光及国省市通报批评 | 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管理工作被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主流媒体作为反面典型曝光或被国、省、市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，分别扣减考核总分的5分、3分、1分。 |
| 5 | 表彰奖励  （10分） |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| 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管理工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，中央、国务院层面的每项加3分，国家部委、省委省政府层面的每项加2分，省厅层面的每项加1分。 |